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总经理李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部分董事已提交辞职申请,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及经营发展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瀚阳先生、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授权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陶旭城先生、副董事长冉卫东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文莉女士、董事罗雅心女士因公司控制权变更原因,分别申请辞去所任全部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补选胡瀚阳先生、洪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瀚阳先生、洪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瀚阳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硕士学历。现任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此前曾任山东高速(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颐软件(832327)董事长。目前兼任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东方电子(000682)、山高望岳(烟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上海碳生万物科技有限公司、北辰机电(835020)、新加坡 Neon 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瀚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洪波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招商永隆银行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招商银行香港分行行长,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现任 YR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长。

截至目前,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长职务的 YR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系胡瀚阳先生参股的关联企业;洪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收益不确定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关注投资风险。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投资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本次投资,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

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向无关联关系的银行购买相关产品,该等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拟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但仍受宏观政策、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产品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健全结构性存款业务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投资审批与执行流程,严控投资风险;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办理投资事宜,建立专项台账,实时跟踪投资进展;若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形,立即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保管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与专项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需求造成不利影响。通过适度配置银行结构性存款,可有效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相关规定,对投资业务进行规范核算,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根据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程序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3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3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 2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胡瀚阳	√
1.02	非独立董事洪波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1.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以应选人数为限任意分配(可投出零票),但投出的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将就以上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长安大厦 25 楼宝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57081,电子邮箱:bdo@baomogf.cn,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宝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鼎

联系电话:0546-7778611

6、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6”,投票简称为“宝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本次股东会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胡瀚阳	√	
1.02	非独立董事洪波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1,225,873 股股份予以注销。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00,227,363 元变更为人民币 2,379,001,490 元。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 25.00 元 / 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6,447,273 股。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调整。已回购 36,447,273 股(占总股本的 1.51%)股份中的 18,183,500 股将作为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剩余的 18,263,773 股及该 18,183,500 股中未实际授出部分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比为 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占比为 1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占比为 8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授予总数量不超过 18,183,500 股。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者实际认购公司股份 15,221,400 股。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5,221,400 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21,225,873 股股票尚未使用。

二、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三年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21,225,873 股予以注销,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1,225,873 股股份予以注销。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及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项,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通知债权人》(公告编号:2026-009)。截至申报期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四、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21,225,873 股。注销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9,270	0.18%	0	4,329,270	0.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5,898,093	99.82%	-21,225,873	2,374,672,220	99.82%
总股本	2,400,227,363	100%	-21,225,873	2,379,001,490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90 元 / 股。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17.90 元 / 股(含)调整为 35 元 / 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最高成交价为 15.3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5.2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528,2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最高成交价为 32.6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5.22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19,994,15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750,000 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	0.0009%	1,050	0.0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950	99.9991%	119,998,950	99.999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50,000	0.63%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者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未来发生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马酸伏诺拉生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10mg(按 C17H16FN3O2S 计)	20mg(按 C17H16FN3O2S 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证书编号	2026S00536	2026S0053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296202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63447	国药准字 H20263448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富马酸伏诺拉生是一种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简称 P-CAB),可以抑制胃酸的生成和抑制胃肠道上部粘膜损伤,主要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有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等。相关数据显示,2025 年前三季度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全球总销售额约为 8.9 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表明公司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在相关用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全过程的质量和安全。但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